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12N00756604X20251604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1698-GXRZ

计划编号: 广西政采[2025]11728号-001

广西政采[2025]11728号-002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中标供应商: 广西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25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00756604X20251604

甲方 (采购人) :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00756604XB

负责人:

地址: 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10 号

联系方式: 18978887077

乙方 (中标供应商) : 广西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MA5N0UH66A

法定代表人: 赵安

地址: 广西南宁市良庆区秋月路 18 号

联系方式: 0771-2500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或技术参数需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含税) (元)	金额 (含税) (元)
1	广西电子口岸 2025 年度运行维护项目	广西电子口岸 2025 年度运行维护项目包含: 1、系统运维服务; 2、业务运营服务; 3、其他服务 (含数据处理服务、数据网络安全防护服务、通道使用服务等),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1	项	3810000	3810000
合同合计金额 (含税) (大、小写): 叁佰捌拾壹万元整 (大写) (小写) ¥3,810,000.00 元, 税率【6】%。						

2、该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包含乙方服务费用及

乙方工作人员为提供维护服务发生的全部物料费、通讯费、税费、专家评审、验收以及相关人员在配合甲方工作的差旅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费用事项、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项目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并且符合中国相关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应达到甲方的服务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权利完全属于甲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权利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处理。

4、乙方向甲方提供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知识产权（含著作权财产权利）。项目服务产生的开发源代码所有权单独归属甲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自行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不得引用、转载、扩散及公开发表服务成果，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披露、转让或作出任何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行为。

第四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对项目负有保密义务，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过程中获悉的或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泄露给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及其他第三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保密内容是指：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项目现有内容、实施地点及时间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以及在运维过程中产生的口头、图像、书面和其他形式的相关信息。

3、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悉的所有文件及相关材料仅用于其处理本项目建设及

服务内容，不得用作他途。凡是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泄露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须对获悉的所有文件及相关材料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记录、复印、拍摄、摘抄、收藏甲方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不得随意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5、乙方严禁私自下载、拷贝甲方计算机内的信息资料，不得擅自携带甲方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严禁将工作中使用计算机储存的敏感内容、内部程序、口令、密码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6、服务期届满，乙方须将包含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和材料返还甲方，或者按照甲方的要求彻底销毁删除，对存储的个人信息进行安全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删除或匿名化处理。

7、本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且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或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而无效。乙方应确保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严格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上述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服务成果

1、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应用、广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地方特色应用提供运行保障服务，确保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2、为外贸企业提供 7*24 小时的业务咨询，操作指导、问题处理、需求建议、意见反馈等保障服务，提供“单一窗口”服务质量。95198 服务热线全年接通率达 95%以上，在线客服响应及时率达 95%以上，客户满意度调查平均分达 95 分以上。详见交付物清单。

3、基于大数据技术，对进出口岸数据开展深度挖掘，为甲方提供数据分析服务。详见交付物清单。

4、交付物清单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交付物
1	运行 维护 服务	软硬件运行保障服务	中国（广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软硬件运行维护情况月报。
2		网络资源及设备管理维护	广西电子口岸平台网络资源及设备管理维护报告 (外联网络接入管理、审计操作系统维护、服务器资源管理维护、托管设备硬件维护报告、机房托管及线路租

			用代付费（海关机房部分）说明)
3		培训情况	培训情况报告及培训统计
4		后台系统运维服务	日常巡检报告、数据库管理维护报告、服务器运维报告
5		大数据分析及管理服务	外部数据交换报告（包含船讯网数据采购及保税燃油供应协调系统接口采购改造情况报告）、重大事件及问题总结、大数据清洗分析报告、定时统计报告。
6	客服保障服务	95198 客服及公众号运维服务	95198 客服及公众号运维报告、客户服务满意度调查报告。
7	管理运营服务	口岸数据分析	按月、按季度、按年度输出贸易、口岸数据分析报告
		定期调研报告	定期调研报告
		培训记录	培训记录
		运营服务清单	运营服务清单
8	专业技术	组织安全攻防演练	护网溯源报告
9	服务	网络安全服务	网络安全检查、内容安全监测、漏洞管理报告。

第六条 验收

1、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承诺的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或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2、乙方完成符合招标文件的的服务后应按照交付成果清单要求提交相应的交付成果，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方在乙方提供运维服务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拒绝向乙方付款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直至乙方整改达到甲方质量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予以解决，不得拒绝和延误；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因整改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若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5、甲方对验收或在验收过程中有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之日起 5 个

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并且视为验收不合格。

6、因验收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时间和地点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 指导

1、甲方应提供必要的指导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开展咨询指导工作。指导时间、地点：按承诺时间、地点培训。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为：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第十条 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的 5%即 [即人民币壹拾玖万零伍佰元整 (小写：¥190,500.00 元)] 作为履约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交纳至甲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到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叁仟元整（小写：¥1,123,000.00 元）作为预付款；项目服务期满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款，即人民币贰佰陆拾捌万柒仟元整（小写：¥2,687,000.00 元）。待项目服务期满后，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接到乙方书面退还申请和收款收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返还手续（不计息）。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未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对应款项，且无需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3、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号：

户 名：广西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青山路支行

账 号：45050160455600000231

乙方如需变更上述收款账户，须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接受乙方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收款。

4、甲方指定收款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南宁市南湖支行

银行账号: 2102110009300251231

5、因乙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违法、违规开具增值税发票等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税额的, 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每推迟一天提供服务的, 按合同总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乙方逾期提供服务达到 10 天时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10】日内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 甲方不再支付; 甲方已经支付的, 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10】日内无条件一次性全部退回给甲方; 如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乙方还应另行赔偿。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技术参数要求(技术参数需求)、服务需求一览表所要求的活动目标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应及时整改; 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 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 甲方不再支付; 甲方已经支付的, 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10】日内无条件一次性全部退回给甲方; 且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10】日内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乙方还应向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直至弥补甲方全部损失为止。

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 延误了双方约定的技术指导, 每延误一天,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日千分之二的违约金。乙方延误技术指导达到 10 天时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10】日内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 甲方不再支付; 已经支付的, 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10】日内无条件一次性全部退回给甲方; 如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乙方应向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直至弥补甲方全部损失为止。

4、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合同的，乙方除应无条件全额返还甲方所有已支付的费用外，乙方还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甲方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10】日内无条件一次性全部退回给甲方，且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10】日内按合同总金额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追偿或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甲方有权但无义务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如直接扣除的，不足部分乙方应当直接向甲方支付，同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7、因乙方和/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擅自外泄服务信息，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同时，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甲方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10】日内无条件一次性全部退回给甲方。

8、本合同所称损失是指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公告费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履行受阻的，双方可协商调整受不可抗力影响履约内容或期限，待阻碍消失后恢复履行。如任何一方认为继续履行已无法实现合同目的或确认已丧失履约条件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双方据实结算，公平负担。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不可抗力事件后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应于遭受不可抗力事件【10】日内向对方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同时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否则应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本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前终止或解除的，若甲方已支付乙方款项中有尚未执行的

部分，则乙方须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还所收取甲方未执行部分的费用。

5、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在政采云系统合同公告。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书面补充协议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签署页】的送达地址。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合同双方当事人保证提供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并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或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而无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

2、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一次性向甲方退回全部预付款，并就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合理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检测费、公告费等）。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中标通知书；
- (2) 项目采购需求；
- (3)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
- (4) 投标报价表；
- (5) 商务、技术偏离表；
- (6)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
- (7)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上述合同依据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依据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正文约定为准，本合同正文未约定事项，以约定争议事项的上述合同依据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八条 本合同正本壹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代理备案壹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采购单位) (公章)  2025年7月25日	乙方 (供应商) (公章)  2025年7月25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李石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南宁市南湖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 青山路支行
账号: 2102110009300251231	账号: 4505016045560000023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电子口岸 2025 年度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1698-GXRZ]

中标通知书

广西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本招标机构代理的广西电子口岸 2025 年度运行维护项目的投标, 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1698-GXRZ, 采购计划文号: 广西政采[2025]11728 号-001、广西政采[2025]11728 号-00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采购人确认, 确定你单位中标, 中标金额: 人民币叁佰捌拾壹万元整 (¥381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 与采购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按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 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10 号 (中国-东盟经贸中心)。

采购单位联系人: 刘俊岐

联系电话: 0771-2211736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 陈雪姣

联系电话: 0771-5800672

特此通知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2：项目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广西电子口岸 2025 年度运行维护项目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备注
1	广西电子口岸 2025 年度运行维护项目	1 项	一、系统运维服务，包括： （一）硬件环境运维： 1、租用海关的机房要提供稳定的高可用性，以支持项目数据交换和业务正常开展。主要提供口岸通关业务基础支撑，内容包括舱单业务申报备用通道，广西电子政务外网与海关业务网间加密跨网数据交换，保税燃油、卡口无纸化等业务应用接口等； 2、包含 95198 中继线路及号码资源费用。 （二）软件系统运维： 软件系统包含：广西电子口岸公共信息平台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二期服务系统、广西电子口岸“三个一”通关一体化服务系统（单一窗口一期）系统、部署应用国家单一窗口标准版、舱单无纸化协同系统、理货无纸化协同系统、引航无纸化协同系统、查验无纸化协同系统、查验补贴无纸化协同系统、金融服务平台、经贸大数据平台、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保税燃油供应协同系统（包括接口）、口岸通关协同服务系统、口岸智能物流服务、市场采购“单一窗口”（包括升级商品数据参数库、数据交换等）、边民互市“单一窗口”、重点区域合作平台、口岸运行监测系统、贸易大数据分析展示平台、口岸通关业务协同服务、区域通关合作共享、跨境电商“单一窗口”推广、AEO 认证培育及企业服务平台、海运互市业务协同系统、边检核验辅助系统、广西航空物流公共信息系统、海港通关无纸化应用升级优化、RCEP 货物贸易智能服务、药食同源商品进口备案系统、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优化升级、海关法检全流程服务系统、区域单一窗口合作。	

		(三) 客服及驻场人员服务: 提供客服及驻场人员服务, 驻场人员至少包含 2 名驻场客服人员, 3 名熟悉跨境电商行业业务人员以及 2 名 95198 热线客服。 二、业务运营服务 提供集中工作、现场调研、媒体运营、业务培训推广、业务迭代、满意度调查以及口岸通关业务基础支撑服务。 三、其他服务 (一) 数据处理服务, 包含船讯网或船舶定位服务 API、船舶监控 API 等数据服务、市场采购贸易商品数据采购服务、RCEP 货物贸易智能服务系统数据库更新服务、小程序快速个人检验服务、数据治理及分析服务; (二) 数据网络安全防护服务, 做好数据管理和网络安全自查和防护; (三) 通道使用服务, 即实体 SaaS 通道使用服务。	
商务条款	(一)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二)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三)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 付款条件及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须交纳合同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 (以转账或电汇方式交纳至甲方指定账户) 后, 履约保证金到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项目服务期满并通过验收后,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剩余 70% 的合同款项。履约保证金于项目服务期满并通过验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向供应商退回 (无息) 。 2、采购人每次付款前, 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中标供应商未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发票的, 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对应款项, 且无需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 (五) 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中标服务费;		

3、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装卸、软件部署、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检测等费用）；

4、安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软件、系统等的安装、集成等费用）；

5、包括项目整体验收各项费用。

(六)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中标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起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供应商应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纠正系统中的各种错误，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3、培训：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七) 售后服务：

▲必须能够长期提供运维人员上门服务，具有提供 7×24×365 的售后服务能力。配备有完善的运维及稳定的运维技术队伍，运维人员不少于 10 人。项目服务期间，须提供以下服务：

1、保证按采购方要求进行系统的维护，维护次数不限；

2、保证系统正常运行，保证全年 7×24×365 小时提供在线服务；

3、保证系统故障后，2 小时内到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纠正系统中的各种错误，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 (八) 验收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由采购人组织，邀请相关验收专家参与验收，项目验收所需产生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支付。供应商按广西政务信息化管理相关政策规定和采购人要求编制相关验收材料，全程参与验收过程，形成验收报告。

▲ (九) 保密要求

1、供应商须遵守国家相关保密法规，忠实保守国家秘密。

2、保密内容是指：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项目现有内容、实施地点及时间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以及在运维过程中产生的口头、图像、书面和其他形式的相关信息。

	3、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悉的所有文件及相关材料仅用于其处理本项目建设及服务内容，不得用作他途。凡是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泄露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须对获悉的所有文件及相关材料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记录、复印、拍摄、摘抄、收藏采购人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不得随意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5、供应商严禁私自下载、拷贝采购人计算机内的信息资料，不得擅自携带采购人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严禁将工作中使用计算机储存的敏感内容、内部程序、口令、密码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6、服务期届满，供应商须将包含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和材料返还采购人，或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彻底销毁删除，对存储的个人信息进行安全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删除或匿名化处理。 7、上述保密要求长期有效，不因本项目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	--

附件 3: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如有) ;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电子口岸 2025 年度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1698-GXRZ)
开标时间更改通知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1698-GXRZ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 广西电子口岸 2025 年度运行维护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 2025 年 6 月 24 日

二、更改信息

更改事项: ☒ 采购公告 ☒ 采购文件 ☐ 采购结果

1、本项目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5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现更改为: 2025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凡涉及上述时间的均作相应更改, 其他内容不变, 请各潜在供应商按上述更改进行投标。

三、其他补充事宜: 本更改通知同时在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政府采购网) 上发布。

四、对本次更改公告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10 号 (中国-东盟经贸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 刘俊岐 (0771-2211736)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2 号荣恒名都 A 座 10 层 01 号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陈雪姣 (0771-58006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工

电话: 0771-5800672

4. 监督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址: 南宁市桃源路 69 号

电话: 0771-5331544

五、附件: 无

代理机构: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4: 投标报价表;

2、开标一览表: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广西电子口岸 2025 年度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1698-GXRZ 分标 无

投标人名称: 广西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内容)	数量 ①	单价 (含税) (元)②	单项合价 (含税) (元) ③=①×②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备注
1	广西电子口岸 2025 年度运行维护项目	一、系统运维服务, 包括: (一) 硬件环境运维: 1、租用海关的机房要提供稳定的高可用性, 以支持项目数据交换和业务正常开展。主要提供口岸通关业务基础支撑, 内容包括舱单业务申报备用通道, 广西电子政务外网与海关业务网间加密跨网数据交换, 保税燃油、卡口无纸化等业务应用接口等; 2、包含 95198 中继线路及号码资源费用。 (二) 软件系统运维: 包含软件系统: 广西电子口岸公共信息平台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二期服务系统、广西电子口岸“三个一”通关一体化服务系统(单一窗口一期)系统、部署应用国家单一窗口标准版、舱单无纸化协同系统、理货无纸化协同系统、引航无纸化协同系统、查验无纸化协同系统、查验补贴无纸化协同系统、金融服务平台、经贸大数据平台、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保税燃油供应协同系统(包括接口)、口岸通关协同	1 项	3810000.00	38100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无

	服务系统、口岸智能物流服务、市场采购“单一窗口”（包括升级商品数据参数库、数据交换等）、边民互市“单一窗口”、重点区域合作平台、口岸运行监测系统、贸易大数据分析平台、口岸通关业务协同服务、区域通关合作共享、跨境电商“单一窗口”推广、AEO 认证培育及企业服务平台、海运互市业务协同系统、边检核验辅助系统、广西航空物流公共信息系统、海港通关无纸化应用升级优化、RCEP 货物贸易智能服务、药食同源商品进口备案系统、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优化升级、海关法检全流程服务系统、区域单一窗口合作。 （三）客服及驻场人员服务： 提供客服及驻场人员服务，驻场人员至少包含 2 名驻场客服人员，3 名熟悉跨境电商行业业务人员以及 2 名 95198 热线客服。 二、业务运营服务 提供集中工作、现场调研、媒体运营、业务培训推广、业务迭代、满意度调查以及口岸通关业务基础支撑服务。 三、其他服务 （一）数据处理服务，包含船讯网或船舶定位服务 API、船舶监控 API 等数据服务、市场采购贸易商品数据采购服务、RCEP 货物贸易智能服务系统数据库更新服务、小程序快速个人检验服务、数据治理及分析服务； （二）数据网络安全防护服务，做好数据管理和网络安全自查和防护； （三）通道使用服务，即实体 SaaS 通道使用服务。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u>叁佰捌拾壹万元整</u> （¥3810000.00 元）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
优惠及其它：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东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中小企业声明函》、
无，我司非中小企业，非残疾人福利企业。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5日

附件 4: 商务、技术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我司承诺: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二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我司承诺: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无偏离
三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司承诺: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四	付款条件及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须交纳合同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 (以转账或电汇方式交纳至甲方指定账户) 后, 履约保证金到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项目服务期满并通过验收后,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剩余 70% 的合同款项。履约保证金于项目服务期满并通过验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	我司承诺: 付款条件及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我司须交纳合同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 (以转账或电汇方式交纳至甲方指定账户) 后, 履约保证金到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项目服务期满并通过验收后, 采购人向我司支付剩余 70% 的合同款项。履约保证金于项目服务期满并通过验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向我司退回 (无息)。 2、采购人每次付款前, 我司须向	无偏离

	人一次性向供应商退回（无息）。 2、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中标供应商未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对应款项，且无需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我司未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对应款项，且无需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	报价要求：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中标服务费； 3、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装卸、软件部署、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检测等费用）； 4、安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软件、系统等的安装、集成等费用）； 5、包括项目整体验收各项费用。	我司承诺： 报价要求：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中标服务费； 3、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装卸、软件部署、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检测等费用）； 4、安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软件、系统等的安装、集成等费用）； 5、包括项目整体验收各项费用。	无偏离
六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中标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	我司承诺：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我司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我司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我司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起2	无偏离

	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起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供应商应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纠正系统中的各种错误，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3、培训：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我司应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纠正系统中的各种错误，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3、培训：我司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我司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七	售后服务： ▲必须能够长期提供运维人员上门服务，具有提供 7×24×365 的售后服务能力。配备有完善的运维及稳定的运维技术队伍，运维人员不少于 10 人。项目服务期间，须提供以下服务： 1、保证按采购方要求进行系统的维护，维护次数不限； 2、保证系统正常运行，保证全年 7×24×365 小时提供在线服务； 3、保证系统故障后，2 小时内到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纠正系统中的各种错误，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我司承诺： 售后服务： ▲必须能够长期提供运维人员上门服务，具有提供 7×24×365 的售后服务能力。配备有完善的运维及稳定的运维技术队伍，运维人员 16 人。项目服务期间，须提供以下服务： 1、保证按采购方要求进行系统的维护，维护次数不限； 2、保证系统正常运行，保证全年 7×24×365 小时提供在线服务； 3、保证系统故障后，2 小时内到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纠正系统中的各种错误，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正偏离

八	验收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由采购人组织，邀请相关验收专家参与验收，项目验收所需产生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支付。供应商按广西政务信息化管理相关政策规定和采购人要求编制相关验收材料，全程参与验收过程，形成验收报告。	我司承诺： 验收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由采购人组织，邀请相关验收专家参与验收，项目验收所需产生相关费用由我司支付。我司按广西政务信息化管理相关政策规定和采购人要求编制相关验收材料，全程参与验收过程，形成验收报告。	无偏离
九	保密要求 1、供应商须遵守国家相关保密法规，忠实保守国家秘密。 2、保密内容是指：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项目现有内容、实施地点及时间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以及在运维过程中产生的口头、图像、书面和其他形式的相关信息。 3、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悉的所有文件及相关材料仅用于其处理本项目建设及服务内容，不得用作他途。凡是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泄露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须对获悉的所有文件	我司承诺： 保密要求 1、我司须遵守国家相关保密法规，忠实保守国家秘密。 2、保密内容是指：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项目现有内容、实施地点及时间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以及在运维过程中产生的口头、图像、书面和其他形式的相关信息。 3、我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悉的所有文件及相关材料仅用于其处理本项目建设及服务内容，不得用作他途。凡是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泄露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司须对获悉的所有文件及相关材料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记录、复印、拍摄、摘抄、收藏采购人的任	无偏离

及相关材料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记录、复印、拍摄、摘抄、收藏采购人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不得随意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5、供应商严禁私自下载、拷贝采购人计算机内的信息资料，不得擅自携带采购人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严禁将工作中使用计算机储存的敏感内容、内部程序、口令、密码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6、服务期届满，供应商须将包含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和材料返还采购人，或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彻底销毁删除，对存储的个人信息进行安全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删除或匿名化处理。 7、上述保密要求长期有效，不因本项目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何文件资料和信息，不得随意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5、我司严禁私自下载、拷贝采购人计算机内的信息资料，不得擅自携带采购人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严禁将工作中使用计算机储存的敏感内容、内部程序、口令、密码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6、服务期届满，我司须将包含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和材料返还采购人，或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彻底销毁删除，对存储的个人信息进行安全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删除或匿名化处理。 7、上述保密要求长期有效，不因本项目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无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内容。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

1、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广西电子口岸 2025 年度运行维护项目	一、系统运维服务，包括： （一）硬件环境运维： 1、租用海关的机房要提供稳定的高可用性，以支持项目数据交换和业务正常开展。主要提供口岸通关业务基础支撑，内容包括舱单业务申报备用通道，广西电子政务外网与海关业务网间加密跨网数据交换，保税燃油、卡口无纸化等业务应用接口等； 2、包含 95198 中继线路及号码资源费用。 （二）软件系统运维： 包含软件系统：广西电子口岸公共信息平台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二期服务系统、广西电子口岸“三个一”通关一体化服务系统（单一窗口一期）系统、部署应用国家单一窗口标准版、舱单无纸化协同系统、理货无纸化协同系统、引航无	广西电子口岸 2025 年度运行维护项目	我司承诺： 一、系统运维服务，包括： （一）硬件环境运维： 1、租用海关的机房要提供稳定的高可用性，以支持项目数据交换和业务正常开展。主要提供口岸通关业务基础支撑，内容包括舱单业务申报备用通道，广西电子政务外网与海关业务网间加密跨网数据交换，保税燃油、卡口无纸化等业务应用接口等； 2、包含 95198 中继线路及号码资源费用。 （二）软件系统运维： 包含软件系统：广西电子口岸公共信息平台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二期服务系统、广西电子口岸“三个一”通关一体化服务系统（单一窗口一期）系统、部署应用国家单一窗口标准版、舱单无纸化协同系统、理货无纸化协同系统、引航无纸化协同系统、查验无纸化协同系统、查验补贴无纸化协同系统、金融服务平台、经贸大数据平台、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保税燃油供应协同系统（包括接口）、口岸通关协同服务系统、口岸智能物流服务、市场采购“单	无偏离

	纸化协同系统、查验无纸化协同系统、查验补贴无纸化协同系统、金融服务平台、经贸大数据平台、跨境电商平台、保税燃油供应协同系统（包括接口）、口岸通关协同服务系统、口岸智能物流服务、市场采购“单一窗口”（包括升级商品数据参数库、数据交换等）、边民互市“单一窗口”、重点区域合作平台、口岸运行监测系统、贸易大数据分析展示平台、口岸通关业务协同服务、区域通关合作共享、跨境电商“单一窗口”推广、AEO 认证培育及企业服务平台、海运互市业务协同系统、边检核验辅助系统、广西航空物流公共信息系统、海港通关无纸化应用升级优化、RCEP 货物贸易智能服务、药食同源商品进口备案系统、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优化升级、海关法检全流程服务系统、区域单一窗口合作。 （三）客服及驻场人员服务： 提供客服及驻场人员服务，驻场人员至少包含 2 名驻场客服人员，3 名熟悉跨境电商行业业务人员	 一窗口”（包括升级商品数据参数库、数据交换等）、边民互市“单一窗口”、重点区域合作平台、口岸运行监测系统、贸易大数据分析展示平台、口岸通关业务协同服务、区域通关合作共享、跨境电商“单一窗口”推广、AEO 认证培育及企业服务平台、海运互市业务协同系统、边检核验辅助系统、广西航空物流公共信息系统、海港通关无纸化应用升级优化、RCEP 货物贸易智能服务、药食同源商品进口备案系统、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优化升级、海关法检全流程服务系统、区域单一窗口合作。 （三）客服及驻场人员服务： 提供客服及驻场人员服务，驻场人员至少包含 2 名驻场客服人员，3 名熟悉跨境电商行业业务人员以及 2 名 95198 热线客服。 二、业务运营服务 提供集中工作、现场调研、媒体运营、业务培训推广、业务迭代、满意度调查以及口岸通关业务基础支撑服务。 三、其他服务 （一）数据处理服务，包含船讯网或船舶定位服务 API、船舶监控 API 等数据服务、市场采购贸易商品数据采购服务、RCEP 货物贸易智能服务系统数据库更新服务、小程序快速个人检验服务、数据治理及分析服务；	
--	--	---	--

	员以及2名95198热线客服。 二、业务运营服务 提供集中工作、现场调研、媒体运营、业务培训推广、业务迭代、满意度调查以及口岸通关业务基础支撑服务。 三、其他服务 （一）数据处理服务，包含船讯网或船舶定位服务 API、船舶监控 API 等数据服务、市场采购贸易商品数据采购服务、RCEP 货物贸易智能服务系统数据库更新服务、小程序快速个人检验服务、数据治理及分析服务； （二）数据网络安全防护服务，做好数据管理和网络安全自查和防护； （三）通道使用服务，即实体 SaaS 通道使用服务。	（二）数据网络安全防护服务，做好数据管理和网络安全自查和防护； （三）通道使用服务，即实体 SaaS 通道使用服务。	
无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东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5: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如有) ;

无

附件 6: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无